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透明度，规范捐赠物及项目管理使用，维护捐赠方和受赠方合法权益，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及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指基金会按规定将相关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及其他信息公开行为。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布以下信息：

1. **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筹款、接受捐赠、提供资助情况，人员、机构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等。
2. **接受捐赠信息：**捐赠款物时间、来源、性质、数额、是否开具捐赠收据，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公益项目直接运行费用等。
3. **公益资助项目信息：**项目种类、资助标准，申请、评审程序，工作规范等。
4. **项目完成信息：**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评估结果（如有）。
5. **关联方信息：**发起人，主要捐赠方，理事主要来源单位，被投资方，及其他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及与上述个人或组织的交易等。
6. **内部信息：**章程、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决策、监管、任职人员信息。
7. **审计报告：**理事会换届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重大公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及时公布。

第四条 进一步公开透明运作，还确保公开：

1. 保值增值报告、专项基金管理报告等专业性报告信息。



2. 年检报告、评估信息、自行披露的静态或动态信息、重大事项报告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

第五条 重大影响情况和活动，及时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主要内容：

1. 基金会重大事项。
2. 项目启动仪式及主要公益活动。
3. 其他有必要发布的内容。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

第六条 信息披露时间和方式：

1.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为原则，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主要途径：慈善中国、基金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其他主管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公开方式。
3. 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按统一格式在慈善中国或指定媒体上公布。

第七条 新闻发布会审批程序：

召开新闻发布会，须由项目负责人上报秘书长，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登记备案。

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 信息公开由专人负责上传更新信息。

第十条 信息公布媒体应覆盖基金会活动地域。

第十一条

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严格履行内部程序，重新公开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二条 对已公开信息的修改应向秘书长报备。

第十三条

对公共媒体上出现的不利影响消息，基金会应及时公开说明或澄清。除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的信息外，均可查询慈善捐助信息，基金会将及时答复。

第十四条

基金会制作信息公开档案，妥善保管已公开信息资料。秘书处负责信息发布及文件登记归档工作。



第五章 信息公开监督

第十五条

基金会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主动接受捐赠方、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但应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审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